附表一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</u>音像出版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、阿勒泰等地州级"家庭学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展示活动"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、阿勒泰等地州级"家庭学用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展示活动",属于文化艺术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新疆万</u> 向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<u>2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0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.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方向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1日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- 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09〕36号),制定本规定。
- 二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,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,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

三、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 300号)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